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中建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532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s.moex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01400458  
及識別碼：YEED8Z 下載檔案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有關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事宜並依  
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0年7月12日選高二字第1001400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定於本（100）年11月12日至13日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，同月14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。有關考試報名相關事項及考試類科等訊息，將於7月20日公告，屆時可透過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閱。
- 三、本項考試報名有關規定詳載於應考須知，茲摘述重要內容如下：
 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民國100年8月1日起至10日下午5時止，應考人應於8月11日前將報名表件逕寄考選部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有意報考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進入

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<http://register.moex.gov.tw>，直接下載應考須知及進行報名，為免造成網路流量壅塞，影響個人報名作業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儘早完成報名作業。完成報名後須依規定下載相關表件（繳款單據、報名信封、履歷表各乙張），並於報名履歷表上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、繳款證明及相片後以B4標準大型信封裝妥後逕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繳驗證件：除下列人員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，其餘應考人毋須繳驗：

- 1、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：報考簡任升官等考試者須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三（乙）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；報考薦任升官等考試者須繳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（丙）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2、最近3年年資曾中斷者，須繳驗留職停薪（或其他年資中斷）及復職證明書影本。
- 3、併計交通事業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年資應考者，須繳驗派令及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影本。
- 4、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，須繳驗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報名程序：為簡化報名手續，應考人毋須透過貴屬人事單位查核程序，惟應考人須於報名履歷表「應考人切結欄」切結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為避免延誤報名、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，請加強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。



裝

(五)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（指現為留職停薪、停職、休職及辭職等情形），應主動告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，該等人員於考試舉行前如未回復現職狀態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，經查明者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處理。

四、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任用之現職師級及士（生）級人員，及依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任用之警察人員，請勿報考。

五、檢附「網路報名操作說明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訂



線